

骨骼肌鬆弛劑

萊世膠囊

Lax Capsules

【成分】每膠囊中含有：

Carisoprodol.....175 mg  
Acetaminophen.....350 mg

【賦形劑】

Cellulose Microcrystalline  
Talc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Magnesium Stearate  
Aerosil Light

【膠囊成份】

Gelatin  
New Coccin  
Tartrazine  
Brilliant Blue FCF  
Sodium Lauryl Sulfate  
Titanium Dioxide  
Purified Water( 適量)

【適應症】骨骼肌肉之異常緊張（包括外傷、扭傷、骨折、脫臼、肌炎、風濕性）所引起之各種症狀，如痠痛、痙攣、強直、僵硬等。

【用法及用量】通常成人1次1-2粒，一日4次（飯後及睡前）服用，依年齡症狀酌予增減之。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 【作用】
1. Carisoprodol 所產生之骨骼鬆弛作用，阻斷介在神經元基部神經節，亦抑腦幹網樣體的多突觸弓及腦皮質下的傳出路徑，即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而除去疼痛，於骨髓產生選擇性的作用，但不曾阻礙正常末梢的反射，可以改善骨骼肌之緊張力及運動不正常的現象，緩解因扭傷、骨折、脫臼、肌肉痙攣、強直等引起之疼痛。
  2. 臨床實驗於120個患者（其中18個痙攣現象，45個骨關節炎，4個坐骨神經痛及神經炎，35個椎間盤損傷，3個脊椎炎，15個背痛）分二組實驗，即一組用 Carisoprodol 另一組用 Placebo 治療，結果為前者 2/3 有效，而後者有效率只有 1/4。
  3. Carisoprodol 在同類製劑中副作用較小，不曾引起口乾、潮紅、視覺障害、小便困難、食慾不振、胃腸出血、便秘、下痢、黃疸，LD50 腹腔 790/kg，安全範圍比 Chlorzoxazone、Chlormezanone 為大，沒有習慣性和積蓄性的傾向。
  4. Acetaminophen 能迅速抑制大腦興奮引起之痛覺，使中樞對疼痛之感覺遲鈍，亦曾干擾下視丘與大腦皮質間痛覺衝動的傳遞，因而改變痛覺的反應，對 CNS 產生選擇性及有限制性的陣痛作用。

【警語及注意事項】

1. 肝毒性：

- (1) 使用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
- (2)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因而造

成用藥過量。

- (3)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2. 與酒精併用：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
3. 過量：
  - (1)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 (2)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 (3)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72 小時才明顯可見。
4. 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蕁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
5. 嚴重皮膚反應：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 – 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
6. 本劑含有劇藥，應切實按照所定服用方法及劑量使用。
7. 在就診中尚使用其他解熱、鎮痛或感冒藥劑者，應避免重複使用。
8. 應用本劑數次仍未見症狀改善時，應即停用。
9. 避免長期服用。
10. 本劑應置於小孩伸手不及處。

【包裝】 8-1000 粒塑膠瓶裝。

【儲存】 請置於 25°C 以下室溫儲存。

【參考文獻】 (1) P.D.R. 39th edition

(2) The Extra Pharmacopoeia 28th edition

(3) The Pharmacological Basis of Therapeutics

(委託者) 彰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18 號 4 樓

(服務電話) 02-27530104

(製造廠)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廠址) 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182 號